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9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債　務　人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鴻
債　務　人　王淳鴻
債　務　人　洪新發
債　務　人　洪瑞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㠯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㠯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ŋ新臺幣（下同）㠯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ē新臺幣（下同）㠯仟貳佰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

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㠪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